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3 月 23 日，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上述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2 年末拥有合伙人 229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2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1,818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安永华明 2021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4.9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2.82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2.7 亿元）。

2021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16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7.63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潘健慧先生，长期参与和负责多家中央及地方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民营企业及各种类型行业公司的专业服务工作，有丰富的实践经验，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自 1998 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于 2000 年 12 月 19 日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7 年 4 月 23 日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已具有逾 24 年的从业经验，未受到过相关处罚。于 198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曾担任多家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的项目合伙人和签字会计师，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客户涉及环保、房地产、装备制造、化工、石油天然气、供应链物流等诸多行业。于 2020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拟签字会计师吴博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2007 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0 年 12 月 13 日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有近 14 年执业经验，未收到过相关处罚。于

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在环保、制造业、房地产、生物医药、消费品等行业上市年报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于 2020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鲍小刚先生，于 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07 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4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教育及制造业。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未曾受到刑事处罚，未曾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曾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因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安永华明审计（含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51 万元。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费是以安永华明的合伙人、经理及其他员工在审计工作中预计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计算；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3 年度审计服务酬金。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安永华明在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恪守职责，并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最近三年未发现不良诚信记录，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安永华明具备专业的执业能力和执业资质，近三年未受到重大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项目组成员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在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意就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安永华明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其审计成员均具有必须的职业资格证书和工作经验，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具备专业的胜任能力和良好的职业操守，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